

臺北市政府 97.09.25. 府訴字第 09770396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陳○○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5 日第 43-097-050003 號執行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稽查勤務，於 97 年 5 月 6 日 15 時 18 分至 31 分

前往訴願人公司所在地（本市中山區○○○路○○段○○之○○號○○樓）查察，發現訴願人所輸入之化粧品禮盒（產品名稱：○○禮盒，型號：B860152，出廠日期：96 年 3 月 24 日）之包裝體積比值達 2.02，超過法定標準（1 以下），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乃由原處分機關掣發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五罰字第 Rj000253 號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舉發通知書告發訴願人，嗣依同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以 97 年 5 月 15 日第 43-097

-050003 號執行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5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

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雖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6 日北市環五罰字第 R000253 號違反資源回收再

利用法案件舉發通知書提起訴願，惟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15 日第 43-09

7-050003 號執行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案件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 條規定：「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建立資源永續利用之社會，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14 條規定：「為減少廢

棄物產生，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事業自指定期限起，限制其經指定產品之包裝空間比例、層數、使用材質之種類及數量。輸入業者輸入前項指定產品或與其效能相同或相似之產品，於販賣時應符合前項規定。」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處 1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停工或停業處分；必要時，予以歇業處分：……三、製造業或輸入業違反第 14 條規定包裝產品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主旨：公告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依據：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公告事項：一、本公告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二）化粧品：指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所稱之化粧品。……二、指定產品：……（二）化粧品禮品：含化粧品之禮盒或複式禮盒。……四、下列產品或包裝，不受本公告限制：（一）輸出之產品。（二）專供隔熱之包裝。（三）提袋或運輸用紙箱等專供運輸之包裝。（四）消費者要求之包裝。……七、指定產品之包裝，應符合下列規定：（一）禮盒或複式禮盒：1、包裝體積比值：1 以下。……八、包裝體積比值計算公式如下：包裝體積比值＝包裝體積／額定包裝體積（一）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不含提把、扣件、綁繩、塑膠膜等，附屬於盒外之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二）額定包裝體積：各單元產品體積與其對應必要空間係數乘積後之總合。（三）必要空間係數：1、非單一材質包裝：……（2）其它產品：2.7。……（四）單元產品體積：外切單元產品之最小立方體體積。……十八、指定產品製造業、輸入業違反公告事項七或公告事項十二規定，依資源回收再利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分。……二十二、本公告實施日期如下：（一）……化粧品禮盒.. 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本公告規定。……。」

臺北市政府 95 年 6 月 15 日府環五字第 09533349200 號公告：「主旨：公告資源回收再利用

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本府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代為核定，且以該局名義執行。」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系爭禮盒為立體船型，然依原處分機關測量之深度所計算出來之體積，與實際體積並不符合；又消費者可單獨購買系爭禮盒內之沐浴精及香皂，消費者既然願意多負擔禮盒之包裝費用，應係符合環保署 94 年 7 月 1 日環署廢字第 0940050818E 號公告事項四所列

之「消費者要求之包裝」，而不受該公告限制之產品或包裝。請撤銷原處分。

四、卷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執行資源回收再利用稽查勤務，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察，發現訴願人所輸入之化粧品禮盒（產品名稱：○○禮盒，型號：B860152，出廠日期：96年3月24日）之包裝體積比值達2.02，超過法定標準（1以下），此有原處分機關

9

7年5月6日「限制產品過度包裝」量測紀錄表、疑似過度包裝產品及其製造商/輸入商稽查結果資料表、採證照片7幀及第五科97年5月21日便箋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

機

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系爭禮盒為立體船型，然依原處分機關測量之深度所計算出來之體積，與實際體積並不符合，又消費者可單獨購買系爭禮盒內之沐浴精及香皂，消費者既然願意多負擔禮盒之包裝費用，應係符合環保署94年7月1日環署廢字第0940050818E號公告

事

項四所列之「消費者要求之包裝」，而不受該公告限制之產品或包裝云云。按為節約自然資源使用，減少廢棄物產生，促進物質回收再利用，減輕環境負荷，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應避免過度包裝，此徵諸前揭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條及第14條第1項規定自明；又依環保署94年7月1日環署廢字第0940050818E號公告規定，化粧品禮品係資源回收再

利

用法所規定應限制產品過度包裝之指定產品，該指定產品輸入業銷售化粧品禮品之包裝體積比值應限制在1以下，否則主管機關即應以該指定產品輸入業違反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而依同法第26條第1項第3款規定予以處罰。查本件訴願人所輸

入

之系爭化粧品禮盒之包裝體積比值達2.02，已超過法定標準（1以下），依法即應受罰。復據原處分機關97年6月19日北市環稽字第09731050500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理由三

所

載略以：「.....前揭公告（按：環保署94年7月1日環稽廢字第0940050818E號）

,

包裝體積：外切指定產品包裝.....之最小立方體體積。因此包裝盒若為方形，則包裝體積為該盒之邊長、寬及高之乘積.....若非方形，則包裝體積為假想最小外切方形包裝盒之邊長、寬及高之乘積。故本案商品體積算法為該盒之邊長、寬及高採最寬處丈量之乘積。.....此項商品於賣場直接陳列於架上之包裝並非依消費者要求而訂製，乃原裝進口包裝，不符合依消費者要求之包裝規定而排陞@莞膚i（限制）.....。」是訴願主張顯屬誤解，核不足採。從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萬元罰鍰，揆諸前

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9 月 2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